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 34/20.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所有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8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为了推动在 2030 年以前全面实施这一议程，并为推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为联合国关于这一议程的后续和审查工作的核心平台，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及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其中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原则 7，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并期待将在埃及举行的第十四次缔约方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并期待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会议，



确认人是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正地满足今世和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可持续发展需要健康的生态系统；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享有发展权，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生效，各缔约方在《协定》序言部分承认，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所负的义务，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成果和《改善气候和促进可持续发展马拉喀什行动宣言》，

确认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包括生态系统在内的环境，能促进人类的福祉和以下人权的享有：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适足食物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住房权、文化权利等等，

又确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所造成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的下降，反过来又可能妨碍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的享有，对环境的损害会直接和间接地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还确认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以及妇女作为自然资源的管理者和保护环境方面变革的推动者所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

确认虽然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涉及全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业已处于弱势的人群受其后果的影响尤甚，

又确认生物多样性的退化和丧失往往是现有歧视形态造成的，而且反过来又强化现有的歧视形态；环境损害可能对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农民和其他直接依赖森林、河流、湖泊、湿地和海洋产品获取食物、燃料和药品的人的生活质量带来灾难性的、有时因地理位置不同而有所不同的后果，造成进一步的不平等和边缘化，

承认湿地是丧失和退化率最高的生态系统；意识到当前趋势指标表明，生物多样性和湿地所面临的压力在今后几年还会增加，

确认湿地在保持水量和水质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回顾大会关于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必不可少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9 号决议，

又确认必须改变人类的发展模式、行为和活动，以尊重作为所有生命福祉基本条件的大自然，而所有生命都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依赖以生物多样性为支撑的生态系统服务；在这方面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目标 12，以及关于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具体目标 12.1，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注意到他最近一份关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报告；<sup>1</sup>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协助澄清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所开展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及其他国家和相关行为方在协助将人权观点纳入气候变化和环境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5. 吁请各国：

(a) 在应对环境挑战的所有行动中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适足食物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住房权、文化权利等等；

(b) 通过并实施强有力的法律，除其他外确保在环境领域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诉诸司法权，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c) 推动公众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农民和其他直接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的人了解和参与环境决策，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所有人权；

(d) 在实施环境法律和政策等方面充分履行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和确保人权的义务；

(e) 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从事人权与环境、如生物多样性等问题的工作者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受威胁、阻挠和安全无保障之苦；

(f) 依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

(g) 建立或维护有效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规范公共和私营行为方的活动，防止、减少和补救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同时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h)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体化和多部门的特点，在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时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6. 鼓励各国：

(a) 通过一个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有效规范框架；

<sup>1</sup> A/HRC/34/49。

(b) 在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讨论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的遵守情况，以及缔约方向联合国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

(c) 便利环境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交流知识和经验，促进不同政策领域之间的协调一致；

(d) 培养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考虑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e) 探讨如何将人权与环境，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资讯纳入学校课程，以教育后代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将土著知识考虑进来；

(f) 努力确保环境资金机制支助的各个项目都尊重所有人权；

(g) 收集关于环境损害，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下降对弱势群体影响的分类数据；

(h) 提倡照顾到性别特点并纳入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环境行动，包括气候行动，并考虑到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以及弱势人口和社区的需要；

(i) 继续通过特别报告员保存的良好做法数据库分享在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生态系统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良好做法；

(j) 加强努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包括实现国家目标，从而帮助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与其相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k) 培养司法部门的能力，以加深入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理解；

(l) 扶持负责的私营工商部门，鼓励公司提出可持续性报告，同时依照相关国际标准和协定保护环境标准；

(m)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包括在将由斐济主办、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尊重和促进人权等问题；

7. 确认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 又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有关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9. 请特别报告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专家研讨会，以任务负责人的调查结果作为参考，探讨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前进方向；

(b) 邀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研讨会；

(c) 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的有关专家参加研讨会；

(d) 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上述研讨会的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供审议下一步后续行动；

10.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公约和方案有必要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合作，包括定期交流知识和看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工作中建立协同作用，同时铭记需采取一体化和多部门的方针；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3月24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